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慈清
電話：02-7736-5646
電子信箱：s1138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師字第11010072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貴局（處、校）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配合辦理：
 -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7749-1228，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2311-3040轉843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